**魏审批环表〔2022〕26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富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自攻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富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富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自攻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路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45.829"，东经114°58'32.127"。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8亩，总建筑面积12009m2。建设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等生产生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为：冷镦机，搓丝机，退火炉，回火炉、热处理炉和搓丝机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各类螺丝1.2万吨，其中高强度自攻螺钉0.36万吨；高强度纤维板螺钉0.36万吨；高强度干壁螺钉0.48万吨。总投资为6455.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0.9%。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洁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富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高强度自攻螺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冷镦工序、搓丝工序和渗碳淬火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在各生产车间的搓丝机上方、冷镦机上方及出料口和渗碳淬火冷却处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车间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车间设置的初效过滤+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排气筒外排。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加强收集效率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限值的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经厂区隔油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送至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退火炉、热处理炉、回火炉、冷镦机、搓丝机、钻尾机、象鼻式精拔机、直进式六连拉丝机、外圆磨床、平面磨床、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含油金属废渣、不合格产品、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质油（含初效过滤回收、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回收和隔油池产生的废矿物质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含油金属废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油桶、废活性炭、废矿物质油和废油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9月5日

（共印6份）